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嘉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嘉慧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豬梅花肉塊（冷藏肉/大【雅】）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嘉慧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4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大潤發賣場，徒手竊取由該店員工劉建志所管領、貨架上之豬梅花肉塊（冷藏肉/大【雅】）1盒（價額新臺幣【下同】396元），得手後駕駛上開機車逃逸離去。嗣劉建志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楊嘉慧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大潤發公司員工劉建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警員彭彥培於113年5月29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2張。

(五)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01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2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3 四、論罪及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
06 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拿取他人財物，竟因一時誤
07 想，為節省家庭開銷，即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由該店員工劉
08 建志所管領、貨架上之豬梅花肉塊（冷藏肉/大【雅】）1
09 盒，對於他人財產權利未予尊重，其所為當有非是，惟念及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附卷憑
12 參，其素行良好，再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手段尚稱平和，
13 又坦承犯行，並始終有意願賠付告訴人大潤發公司所受損
14 害，堪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現為家管、家
15 中收入來源主要倚靠其夫、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情
17 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又，被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20 述，是其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所為固有
21 非是，惟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有意賠償告訴人大潤發公
22 司之損失，足徵其犯後態度良好，應有悔意，是本院信被告
23 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已能知所警惕，並無再犯之虞，故本
24 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五、關於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30 本案之竊盜犯行，確竊得大潤發公司之（冷藏肉/大
31 【雅】）1盒（價額396元），此部分當屬其犯罪所得，復核

01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前揭規定
02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
04 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大潤發公司仍亦得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
06 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蕭妙如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